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众行”）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泰安众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52,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以上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泰安众行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324,5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8,16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6,33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52,110股		
持股比例	1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6,352,1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泰安市众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352,110	12.50%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 妻关系，为公司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青岛 多多行投资有限公 司和泰安市众行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为钱俊冬控制的 企业；崔蕾持有青岛 多多行投资有限公 司 30%的股权；崔蕾 为泰安市众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有限合伙人； 钱俊冬、崔蕾与北京 华软新动力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新动力大 运 量 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
	钱俊冬	25,643,568	12.16%	
	崔蕾	10,166,729	4.82%	
	青岛多多行投资 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北京华软新动力 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一新动力 大 运 量 化 FOF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	757,544	0.36%	

	金			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19,134,243	56.5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24,50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8,16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16,339 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

行调整)。

(3) 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 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安众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泰安众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